

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

甘政发〔2025〕24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设置酒泉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酒泉职业技术大学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5〕18号）精神，省政府决定，即日起在酒泉职业技术学院的基础上设置酒泉职业技术大学，同时撤销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酒泉职业技术大学为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，由酒泉市人民政府举办，实施本科、专科、中职层次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。

二、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2000人。

三、酒泉市人民政府要参照省内本科院校有关政策规定，给

予学校经费投入、专业建设、科研项目、人才引进、基础设施等全面保障，将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。

四、酒泉职业技术大学业务归口省教育厅管理。省教育厅要积极引导学校科学定位、内涵发展，进一步优化本、专科职业教育层次和专业结构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。

五、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在科研项目申报、专业人才引进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。

六、酒泉职业技术大学要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研究和模式探索，科学规划专业布局，加快师资队伍建设，培育高层次技能人才，力争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编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27日印发

